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交所审核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